

湖北经济学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形式审查明细表(2021)

请申请人逐项认真审查。

序号	审查事项
1	申请人为我校在职人员。
2	已审查申请人和参与人申请资格，满足《指南》中对于限项政策要求，未超项。
3	我校申请人和参与人的单位为“ 湖北经济学院 ”。
4	重点项目，面上项目，青年项目申请人符合《指南》中的各类限制要求。
5	申请书无学术不端行为（内容相近投向不同学部、以不同依托单位或申请人提出申请，与往年命中项目内容相近，与往年他人未命中项目相近等）。基金委将对申请书进行比对，以上情形如有查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对确有学术不端行为者，基金委将上报基金委监督委员会处理。
6	正式提交版本显示 NSFC 水印，而非提示“草稿”。
7	申请书的所有内容是真实的、不含涉密信息。
8	根据指南要求，需提供的 纸质附件（复印件） 包括，伦理证明，生物安全承诺函，导师推荐函，高级技术职务同行专家推荐信，知情同意函，社科《结项证明》复印件（盖“湖北经济学院”公章）及合同等。纸质附件不包括论文、专著、专利、奖项等复印件。
9	非在研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负责人，且本年度未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具体限项要求详见指南。已结题社科项目附《结项证明》复印件（盖“湖北经济学院”公章）。
10	申请人及项目组成员当年未借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
基本信息部分	
11	“申请代码”准确，一般为四位数字。本年度申请代码变化很大，请务必查阅指南。
12	申请书内容符合“申请代码”所在学科资助范畴。请务必查阅指南。
13	资助类别、亚类说明准确无误，“附注说明”已按要求填写，无要求则不写。申请代码符合《指南》要求。部分类型项目（如重点项目，联合基金等），部分学科（如数学学部 and 医学部某些领域）有特殊要求，请仔细查阅《指南》
14	各类项目申请书中的起始时间为系统根据项目类别自动生成，不要更改，终止时间与《指南》中所申请项目类型的资助期限一致。
15	申请人\项目组成员身份证号码、职称、年龄、学位，工作单位等信息准确无误（与学校人事档案一致）。
16	有合作单位（ 境内 ）的，要准确填写合作单位名称，且已按要求在预算说明书中对合作研究外拨资金进行单独说明（无论是否外拨）。境外参与人员只能以个人身份参与项目，所在单位不作为项目合作单位。
17	经费预算表和预算说明书已准确填写，且内容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外协经费要单独列出，无外协经费要注明无外协经费。
18	参与人员单位信息与其单位公章一致。
19	境外参与人员填写的姓名，必须与所用证件信息一致，也要与知情同意书中的签名一致。
20	部分类型，申请填写时有“科学问题属性”卡片，需选择一项对应的科学问题属性，并做 800 字内的说明。
报告正文部分	

21	申请书按所报项目类别正文撰写提纲填写，内容规范、真实、无遗漏， 未删改模板蓝色字体部分。不同年度、不同项目类型的正文模板不同 ，已在 ISIS 系统填报页面中下载了 2021 年最新的模板 。
22	参考文献书写规范，列出所有作者、论著题目、期刊名或出版社名、年、卷（期）、起止页码等。
23	年度研究计划时间与基本信息表研究期限一致。
24	申请人简历信息真实，无遗漏。
25	项目组主要参与人员的简历按从系统下载的、 2021 年最新的模板 填写， 未删改提纲 ，信息真实，无遗漏。
26	准确、规范标注第一或通讯作者，论著目录要求详细列出所有作者署名、论著题目、期刊名或出版社名、年、卷（期）、起止页码等；奖励情况也须详细列出全部获奖人员、奖励名称等级、授奖年等），未篡改作者顺序。 在标注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的时候，如果是中文，没有明确列出通讯作者的，不要觉得一作是导师，你是二作就把自己标为通讯作者，在后面专家组会要求提供相应的书面材料进行证明或澄清，比较麻烦。可能会被认定为“申请违规”或“学术不端行为”，并影响今年的基金申请。
附件	
27	未获博士学位的中级及以下职称人员需 2 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行专家推荐信，推荐者亲笔签字，并已注明单位、专业，同时还须提供导师推荐信。（若申报系统提供了模板，则确保与模板一致。）
28	在职研究生申请项目的导师推荐信，在导师的推荐信中，需要说明申请课题与学位论文的关系，承担课题后的工作时间和条件保证等。副高及副高以上职称在职研究生申报项目仍须导师推荐。（若申报系统提供了模板，则确保与模板一致。）
29	有境外人员参加的项目须提供境外人员的知情同意书或委托签字的委托书。国际合作项目还需提供指南要求的合作协议、英文申请书等其他附件，详见指南。（若申报系统提供了模板，则确保与模板一致。）
30	我校非全职聘用的境内外人员依托我校申请，应将我校的聘任合同复印件和包含聘任岗位、聘任期限和每年在我单位工作时间的情况说明（人事部门公章）一起作为附件报送。
31	已结题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提供了加盖“湖北经济学院”公章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结项证书复印件，扫描件上传。
32	已按照《指南》中各学部特殊要求提交附件。
33	重点项目申请学科代码已按照《指南》要求填写，已在“附注说明”栏内按《指南》要求填写所申请的领域名称。